

### 學年開始的注意事項

敬啟者：現將開學初期各項重要事項臚列如下，敬希望家長垂注。

#### 一、支援學生情緒或社交等方面的需要

因應近期疫情的情況，本校將於開學後，密切關顧學生在校保持個人衛生、情緒及社交等狀況，期望協助學生能在學校有安全及愉快的生活。如 貴家長發現 貴子弟在學習、情緒、行為及社交等方面上有需要支援，請與本校學生輔導主任劉燕群姑娘聯絡，以便儘早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#### 二、學生受傷時的處理

如學生不慎受傷，本校會安排曾受急救訓練之教職員為學生作出即時的評估，並按傷勢有以下安排：

1. 若評估傷勢屬極輕微而不須特別關注及跟進者，會由急救同事為學生作出適當之處理。
2. 若評估傷勢屬輕微而不須送往醫院，但宜關注及跟進者，本校會盡快透過電話通知家長，由家校雙方協調並作適當處理。
3. 若評估傷勢屬嚴重，宜送往醫院診治者，本校會盡快致電召救護車，將傷者送往醫院。校方亦會同時通知家長到校或直接前往指定急症室陪同其子女。

#### 三、學校保安措施

為避免不良份子進入本校，造成滋擾，危及學生安全，校方會有以下保安措施：

1. 上課期間，謝絕探訪，以免影響老師的工作及學生學習，惟有預約會見者例外。
2. 家長如因特殊需要來校，可先利用電話或手冊內通訊欄聯絡校方，以便本校作出安排。
3.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等，倘因要事擬進入本校者，必須先按門鐘，待獲校方同意始可進入。
4. 凡接領參與個別輔導或課餘活動學生之家長，必須在校門外等候。
5. 本校教職員不負責替家長轉交任何物件給學生。
6. 未經校方同意，不得擅自進入校園內，違者校方將會酌情追究。

#### 四、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

如出現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等惡劣天氣，學校須停課時，校方及家長均宜作出相應之安排，詳見附件一。

若遇上紅雨、黑雨，天文台懸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教育局宣布停課，網上實時課堂將會取消，屆時請家長留意 eClass Apps 的即時短訊。

#### 五、2020-2021 年度學生獎勵及懲罰制度準則

「2020-2021 年度學生獎勵及懲罰制度準則」，詳見附件二（手冊內之「學生須知」項目亦為校規的部份內容）。學校除安排「校規及校服儀容講解及說明會」向同學解釋相關之規則外，亦請 貴家長在家中與 貴子弟一起閱覽，以收家校協作之效。

#### 六、「交齊功課獎勵計劃」及「欠交功課處理方法」

為鼓勵同學準時完成功課，培養責任感，本校將繼續舉行「交齊功課獎勵計劃」。有關「交齊功課獎勵計劃」及「欠交功課處理方法」詳情，請見附件三。請 貴家長在家中督導貴子弟完成每天的家課，以提升其學習效能。

#### 七、午膳

1. 行政長官於《2014年施政報告》中宣布由2014/15學年起，將關愛基金的「在校免費午膳」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，為領取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小學生透過學校提供在校免費午膳。有關津貼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本校，由本校代符合資格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合資格的學生只需填妥午膳訂購表格，於指定日期交回，校方會即時代為申請。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之家庭不可同時申請此午膳津貼。
2. 帆船由本年度開始，只向小一新生及插班生提供環保餐具及餐墊，請同學自備餐具及餐墊。

## 八、防疫措施

- 本校於暑假期間，為校舍進行全面清潔及消毒
- 加置自動量體溫機、廁板消毒器，課室內放置酒精搓手液、洗手液
- 每個課室、洗手間內，加置一台霧化消毒機，盡力確保室內環境衛生
- 任何人到校時均須量度體溫及用搓手液清潔雙手
- 本校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、保姆車司機及保姆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

## 九、預防蚊患

為防止蚊患，本校已採以下措施：

- 專責人員每星期最少檢查學校範圍一次，以清除積水，以免滋生蚊蟲
- 按食物環境衛生署設立的《滅蚊週記》執行防蚊措施
- 定期噴灑蚊水，並於去水渠放置蚊油及蚊沙，減少滋生蚊蟲機會
- 在操場安裝兩部太陽能滅蚊機
- 在較多蚊蟲滋擾的課室安裝室內用滅蚊機

此外，本校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，亦請協助提醒 貴子弟時刻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。如有需要，可為 貴子弟預備含有避蚊胺(DEET)成份的蚊貼或驅蚊劑，免受蚊叮。家長亦可與子女一同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指引：

[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\\_chi/pestcontrol/library/pdf\\_pest\\_control/mosquito\\_school\\_c.pdf]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pestcontrol/library/pdf_pest_control/mosquito_school_c.pdf)

請 台端於九月四日(星期五)前簽署回條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2426 7424向溫秀嫻副校長查詢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校長： 駱瑞萍 謹啟

主曆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

---

# 1

## 回條 — 學年開始的注意事項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二零二零年度第一號通告內容。

此覆

聖公會主愛小學  
駱校長

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二零年 月 日

聖公會主愛小學  
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  
上課安排

附件一

**熱帶氣旋**

以下一般安排在熱帶氣旋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，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：

| 天氣情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採取的行動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天文台發出一號或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              | ◇ 除非另行通知，否則學校應照常上課。  |
| 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(在上午6時前發出)      | ◇ 學校停課。  |
| 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(在上午6時至8時發出)    | ◇ 學校停課。<br>◇ 如學生已在上學途中，學校會實施應急措施，確保校舍開放和有教職員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，請家長儘快來校接回。 |
| 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(在上午8時後及上課期間發出) | ◇ 學校將遵照教育局指示即時停課。<br>◇ 學生將按(3號通告)臨時因天氣惡化而停課之學生回家辦法處理。            |

**持續大雨**

以下一般安排在暴雨期間將會適用，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：

| 暴雨警告信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採取的行動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黃色暴雨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◇ 除教育局特別宣布停課外，所有學校均應照常上課。  |
| 紅色暴雨<br>(在上午6時前發出)         | ◇ 學校停課。  |
| 黑色暴雨<br>(在上午6時前發出)         | ◇ 學校停課。  |
| 紅色或黑色暴雨<br>(在上午6時至8時發出)    | ◇ 學校停課。<br>◇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。<br>◇ 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，同時安排應急措施，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。<br>◇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，宜觀察雨勢、道路、斜坡或交通情況，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。<br>◇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，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。<br>◇ 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。 |
| 紅色或黑色暴雨<br>(在上午8時後及上課期間發出) | ◇ 學校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。   |

資料來源：參考教育局通告二零一六年第四號

聖公會主愛小學  
2020-2021 年度  
學生獎勵及懲罰制度準則

附件二

1. 獎勵

(計算方法：採用校內及校外混合計算模式，服務滿 15-30 小時獲記優點一次，服務滿 30.5-50 小時獲記優點兩次，服務滿 50.5 小時以上獲記優點三次。)

1.1 所有對學校及同學熱心服務之學生，凡服務滿指定時數，均可記優點乙次。

1.2 服務之項目包括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風紀生                 | 13. 幼童軍/小女童軍/基督女少年軍 |
| 2. 班長                  | 14. 升旗隊             |
| 3. 科長                  | 15. 伴寫小導師           |
| 4. 行長                  | 16. 伴讀小導師           |
| 5. 校園清潔小天使             | 17. 午膳小老師           |
| 6. 課室小助手               | 18. 輔導室小幫手          |
| 7. 課室圖書館服務生            | 19. 主愛小天使           |
| 8. 中央圖書館服務生            | 20. 校園小記者           |
| 9. 特別室管理員              | 21. 綠色大使            |
| 10. 保母車/歸程隊服務生         | 22. 乒乓球大使           |
| 11. 科服務生(中/常/數/宗/音/IT) | 23. 其他服務項目          |
| 12. 科大使(普/英/體)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1.3 學生在校外及社區提供服務(需提供證明文件)，經訓育組評定及服務滿指定時數，均可記優點乙次。

1.4 (校外)服務之項目包括：

1. 探訪老人院/醫院/孤兒院
2. 協助機構慈善賣旗或獎券等籌款活動
3. 到主愛堂獻詩
4. 敬老日表演
5. 聯合畢業禮表演生
6. 葵涌區田徑及游泳比賽服務生
7. 其他促進社區建設及發展之活動

1.5 學生在校外比賽獲獎，或活動表現出色，為校爭光，均可記優點乙次，最多不超過三項。

1.6 校外比賽包括：

|  |
|--|
| 1. 所有校際及區際運動比賽(包括田徑、足球、籃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及游泳) |
| 2. 話劇 / 戲劇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. 數學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. 音樂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 校外資訊科技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. 友校接力邀請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. 舞蹈節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. 校際朗誦節及演講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. 公民教育常識問答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. 參加視藝比賽而獲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. 其他代表學校參加而又獲獎之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2. 懲罰

2.1 手冊內之「學生須知」項目亦為校規的部分內容，如有任何學生違反其中規定，按事情之嚴重性，可記缺點乙次。

2.2 學生作出以下任何一項違規行為，可記缺點乙次：

### 2.2.1 考勤

1. 遲到六次或以上
2. 曠課

### 2.2.2 學業及考試問題

1. 十五次欠交功課(以每科獨立計算)
2. 考試或測驗作弊(包括鐘聲完結後仍然作答)
3. 冒充家長簽名
4. 塗改及撕毀手冊或成績表
5. 默書作弊
6. 冒老師簽名

### 2.2.3 態度／禮貌

1. 對老師無禮或作出反叛行為
2. 直呼校長或老師的名字
3. 說粗言穢語
4. 欺騙師長

### 2.2.4 偷竊行為

1. 偷竊
2. 高買
3. 盜用別人網上學習平台戶口

### 2.2.5 秩序

1. 不守秩序
2. 校服儀容不符合校規
3. 作出騷擾性行為

### 2.2.6 粗暴行為

1. 蓄意破壞公物
2. 毆打同學
3. 傷害他人身體
4. 攜帶武器或違反校規之物品及恐嚇同學
5. 與同學爭執及打架
6. 行為粗暴
7. 非禮同學
8. 欺侮或欺凌同學

### 2.2.7 其他

1. 吸煙
2. 賭博
3. 欠缺公德心
4. 課後在街上或網吧流連
5. 閱讀或藏有色情刊物
6. 吸毒或濫用藥物
7. 參與童黨或黑社會活動
8. 於內聯網及互聯網中發放含有不雅內容的電郵或留言
9. 學生未經校方批准，不可在上課期間進行任何錄像或錄音
10. 其他一切小學生不應作之違規行為

交齊功課獎勵計劃及欠交功課處理方法

一、目的

1. 鼓勵同學準時完成功課，鞏固知識，提升學習效能。
2. 培養同學的責任感，尊重教師指導，完成功課任務。

二、交齊功課獎勵計劃

1. 凡學生於一個月內(每月計算)沒有欠交任何功課，則可獲小禮物一份。
2. 凡學生於整個學期沒有任何欠交功課記錄，則可得「交齊功課大獎」，除獲得額外獎品外，更記錄在期考成績表上以作鼓勵。
3. 網上功課也計算在內。

三、欠交功課處理方法

1. 欠交功課定義
  - A. 於每天回校後(上午 8:10)，未能交齊符合要求的功課(包括網上功課)，即屬欠交功課。(例如:漏空或亂做)
  - B. 學生漏寫手冊而欠交功課，作欠交功課處理。
  - C. 遺失功課或沒有帶回家，同屬欠交功課。(學生可臨時在家中用紙或影印本完成該項功課，則不作欠交處理，但需補回原有的課業)
  - D. 翌日(或多日)仍然無法交出同一份功課，不累積記錄，但老師可作其他適合的指導或懲罰。
  - E. 通告、課本及上課用品不視為功課。
  - F. 除特別指明外，欠改正不作欠交功課處理。
2. 以科目為單位，該科當天不論所欠多少均作一次計算，(以上、下學期分別記錄)，由科任教師負責統計和記錄。
3. 所有功課，以黑板手冊欄(或網課手冊欄)為準。
4. 補交功課學生需直接向科任老師交代。
5. 所有欠交功課之同學由科任老師寫在《學生手冊》的備註欄內並簽署作實，以表示已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在家督促其完成功課。
6. 此外，教師同時會在《學生手冊》第 17 頁「欠交功課紀錄表」上本科位置寫下日期，請家長簽署。
7. 學生請病假、事假期間或早退的功課不作計算，至於補回功課的安排及交回日期，科任老師可與家長協商，並考慮個別因素酌情處理。
8. 請家長在「欠交功課紀錄表」上簽署。
9. 若家長對督促子女完成功課有困難，可聯絡學生輔導主任劉燕群姑娘。

四、處罰程序

| 欠交次數 | 該科累積 10 次             | 該科累積 15 次          | 該科每多 10 次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罰則   | 紀錄在個案上，並發警告信予有關學生(黃紙) | 紀錄在個案上，並記缺點一次(粉紅紙) | 紀錄在個案上，並多記缺點一次(粉紅紙) |